

证券代码：300767

证券简称：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3103

债券简称：震安转债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开展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经过综合考量及审慎评估，公司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申请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独立审计，具备审计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公司董事会拟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金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417077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
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 1986 年，由原立
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改制设立而成，注册地在天津市。

业务资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
务审计从业资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为李金才；截至 2021 年末，合伙人 43 人，注册会计
师 2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5 人，从业人员总数 810 人。

业务信息：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
额 32,425.9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5,697.2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2,016.77 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3,059.00 万元，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1,867.50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29 家；主要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3 家，房地产业 3 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2 家，制造业 18 家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 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21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
额 2,019.27 万元；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 6,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
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
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其中，近
三年有 12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
施各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薛淳琦

合伙人，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宇辰

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近三年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3) 质量控制复核人：邓超

合伙人，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

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符合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申请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和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监事会认为，立信中联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独立审计，具备审计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为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申请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6、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